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6000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285,903.45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08,6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600043 号）》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